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部分一致行动人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0 号中铁西安中心 32 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邮编：710065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炬光科技”）的委托，就炬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以下简称“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在核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与解除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情况

2021年1月15日，刘兴胜先生（“甲方”）与其一致行动人（“乙方”）宋涛先生、延绥斌先生、侯栋先生、李小宁先生、田野先生、宁波新炬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炬”）、宁波吉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吉辰”）、宁波宁炬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宁炬”），在其各自与刘兴胜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称“原协议”）的基础上，共同签署《一致行动确认书》，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乙方继续维持其与甲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就原协议有关事项补充约定如下：

1、各方确认，自炬光科技2015年设立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确认书签署之日，乙方在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过程中，均与甲方保持了一致，各方对甲方作为炬光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无异议；各方在原协议签署和履行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原协议有效期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炬光科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在原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以书面方式提出不再续约，原协议将在到期后自动续期36个月，并以此类推。

3、若任何一方由于任何原因在原协议有效期内不再作为炬光科技的股东，则原协议并不当然终止，而应继续对剩余的签署方继续有效。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情况

2026年5月26日，刘兴胜先生与宋涛先生、延绥斌先生、侯栋先生、李小宁先生、田野先生、宁波新炬、宁波吉辰（以下合称“原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原一致行动人解除与刘兴胜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亦不再享受该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各方确认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兴胜先生与宋涛先生、延绥斌先生、侯栋先生、李小宁先生、田野先生、宁波新炬、宁波吉辰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6年5月26日解除。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如下原因，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刘兴胜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次解除涉及的原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极低，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26年5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信息，刘兴胜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宁炬，以及原一致行动人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1	刘兴胜	11,559,485	12.8640	-
2	宁波宁炬	639,034	0.7111	保留一致行动关系
3	宋涛	0	0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4	延绥斌	0	0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5	侯栋	17,977	0.0200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6	李小宁	3,669	0.0041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7	田野	57,530	0.0640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8	宁波新炬	0	0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9	宁波吉辰	33,102	0.0368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解除涉及的 7 名原一致行动人中，宋涛、延绥斌、宁波新炬已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不享有任何表决权；侯栋、李小宁、田野、宁波吉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仅 112,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49%，且单名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 0.0640%，无法单独或共同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为巩固刘兴胜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原一致行动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刘兴胜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他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性的行为。该承诺进一步排除了原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

2.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刘兴胜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信息，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兴胜	11,559,485	12.8640
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6,193	4.035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78,369	3.314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9,389	3.1042
5	王东辉	2,474,748	2.754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5,454	2.1539
7	王克宁	1,619,298	1.802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4,020	1.5068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2,836	1.3052
1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6,583	0.8197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刘兴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559,4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640%；与其保留一致行动关系的宁波宁炬持有公司 639,0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11%，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12,198,5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5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除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主要为产业投资基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等财务投资者，持股比例均低于 5%，其中第二大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仅为 4.04%，与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均存在较大差异。

3. 刘兴胜先生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刘兴胜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自 2007 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控制具有深厚的历史基础和现实基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钟鸿钧、田阡、王英哲）均由刘兴胜先生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刘兴胜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能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公司战略规划制定施加重大影响；作为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依法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作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有

权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及技术研发等核心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4. 刘兴胜先生所获授激励股权未来完成归属后其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根据公司已实施且尚在履行中的股权激励计划，刘兴胜先生作为核心激励对象，被授予了相应份额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业绩情况，公司 2024 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目标已达成，预计将于 2026 年后半年进行相应股份归属，刘兴胜先生本人 2026 年后半年预计归属股份 230,169 股（在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下）。随着后续各归属期考核条件的达成及股份归属程序的完成，刘兴胜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仅下降 0.1249%，该等变化并未改变刘兴胜先生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鉴于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刘兴胜先生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高于其他股东，刘兴胜先生仍可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提案权、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任的重大影响及担任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对股东会的决议及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兴胜先生，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刘兴胜先生与宋涛先生、延绥斌先生、侯栋先生、李小宁先生、田野先生、宁波新炬、宁波吉辰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解除。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兴胜先生。

3、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欣荣

经办律师:


耿辉

经办律师:


李洁

2016年5月26日